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在直销机构降低申购业务起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含）起，新增本公司网上直销为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基金代码 002650）的销售机构，并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含）起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在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业务起点降至 10 元。现将调整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 2、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http://t.cn/R4PUbjZ>）、东方红资产管理微信服务号（dfh\_zcgl）等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

2) 直销中心（柜台直销）。

### 3、调整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含）起东方红稳添利纯债的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人民币。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东方红稳添利纯债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申购单笔最低金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